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0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欣兒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欣兒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。債權人復未提出其他可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居住事實之書證。職是，債務人之住、居所地於本件聲請時確非在本院轄區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專屬管轄規定相違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